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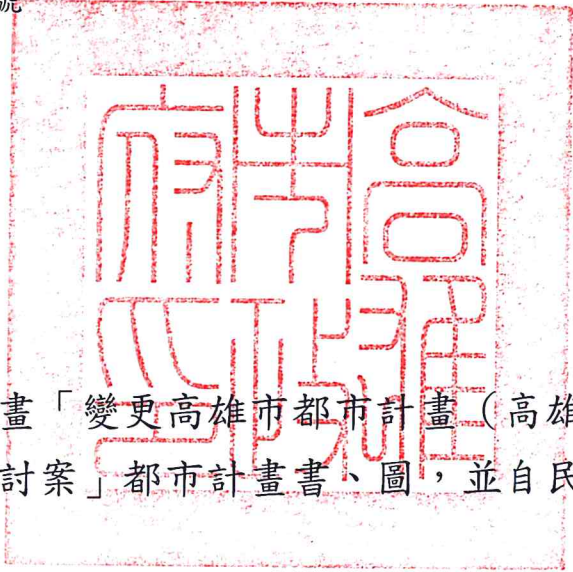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06935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高雄大學地區）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7年3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7年3月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06935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楠梓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  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 陳 菊 出國

副市長 許 立 明 代行